

三亚市吉阳区吉阳大道、亚龙湾路、田独路、亚龙湾第二通道等道路环卫服务采购承包合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合同当事人

1.1 甲方：三亚市吉阳区环卫所

1.2 乙方：三亚明佳园林环卫集团有限公司

1.3 甲乙双方根据 2021 年 10 月 21 日三亚市吉阳区吉阳大道、亚龙湾路、田独路、亚龙湾第二通道等道路环卫服务采购（招标编号：HNZHHX-2021-035）项目招标结果和招标文件的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甲乙双方恪守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二条 合同文件的组成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本合同与附件内容有冲突的，以本合同内容为准：

2.1 三亚市吉阳区吉阳大道、亚龙湾路、田独路、亚龙湾第二通道等道路环卫服务采购招标文件（招标编号：HNZHHX-2021-035）以及相关的澄清、补充文件等；

2.2 乙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补充说明文件等；

2.3 中标通知书。

第二章 承包项目

第三条 承包项目

3.1 道路保洁面积

序号	道路名称	道路面积 (m ²)	起-终点	经费标准 (元/m ² ·年)	经费总额 (元/年)	保洁 等级	备注
1	吉阳大道	276045.18	以测绘图纸为准	11.24	3102747.82	—	
2	亚龙湾路	92338.02	以测绘图纸为准	11.24	1037879.34	—	
3	田独路	155989.18	以测绘图纸为准	11.24	1753318.38	—	
4	亚龙湾第二通道	193184.12	以测绘图纸为准	11.24	2171389.51	—	
5	报社西中路	7786.52	以测绘图纸为准	11.24	87520.48	—	
6	吉北路	3263.24	以测绘图纸为准	11.24	36678.82	—	
7	同济路	4580.89	以测绘图纸为准	11.24	51489.20	—	
8	万全路	8905.83	以测绘图纸为准	11.24	100101.53	—	
9	高新路	74314.43	以测绘图纸为准	11.24	835294.19	—	

10	新营路	3813.65	以测绘图纸为准	11.24	42865.43	—	
11	兆龙北路	16994.03	以测绘图纸为准	11.24	191012.90	—	
12	师部农场路	55364.72	以测绘图纸为准	11.24	622299.45	—	
13	师部农场路至海润路	16290.87	以测绘图纸为准	11.24	183109.38	—	
14	抱坡路至师部农场路	15479.08	以测绘图纸为准	11.24	173984.86	—	
15	师部农场路至汽车修理厂	9157.08	以测绘图纸为准	11.24	102925.58	—	
16	荔枝沟路至三亚大隆水利 工程管理局	2922.13	以测绘图纸为准	11.24	32844.74	—	
17	科技路	4694.12	以测绘图纸为准	11.24	52761.91	—	
18	黄京路	3575.97	以测绘图纸为准	11.24	40193.90	—	
19	硕园东路	5562.81	以测绘图纸为准	11.24	62525.98	—	
20	吉圣路	6086.96	以测绘图纸为准	11.24	68417.43	—	
21	吉南路	4142.02	以测绘图纸为准	11.24	46556.30	—	
22	田吉路	7282.84	以测绘图纸为准	11.24	81859.12	—	
23	互联网双创旁道路	2929.99	以测绘图纸为准	11.24	32933.09	—	
24	丹州北路	33364.64	以测绘图纸为准	11.24	375018.55	—	
25	育才路(海洋学院前路段)	9993.04	以测绘图纸为准	11.24	112321.77	—	
26	榆亚盐场路	3492.27	以测绘图纸为准	11.24	39253.11	—	
27	鹿城大道(三环路)	32962.46	以测绘图纸为准	11.24	370498.05	—	
28	福海苑7号路	15250.42	以测绘图纸为准	11.24	171414.72	—	
29	福海苑8号路	11329.96	以测绘图纸为准	11.24	127348.75	—	
30	福海苑11号路	4961.50	以测绘图纸为准	11.24	55767.26	—	
31	福海苑9号路(青年北路)	10534.62	以测绘图纸为准	11.24	118409.13	—	
合计		1092592.59			12280740.71		

第三章 承包内容

第四条 承包内容

4.1 道路人力清扫保洁：承包区域内道路清扫和保洁，以测绘划定的管理界限为准。

4.2 道路机械化清扫：在可开展机械清扫的道路，机动车道路牙实行每天至少两次机械清扫。

4.3 道路机械化清洗：污染严重的路面，要及时开展道路清洗，还原道路本色。

4.4 垃圾收集清运：乙方负责将区域内清扫保洁产生的垃圾收集整理集中至垃圾

收集点，并将垃圾装载清运至垃圾填埋场处理。

4.5 垃圾广告清理：清理道路两旁、建筑物外墙以及道路地面、侧石、护栏、标牌、灯杆等市政设施的乱张贴、乱涂画等。

4.6 环卫设备设施管理：果皮箱清掏、清洗、维护，密封箱的摆放及清洗、清运等。

4.7 自然灾害环卫应急处理：配合做好如承包区域内台风灾后生活、园林垃圾处置等，增加部分费用另算。

4.8 环境卫生综合整治：配合做好环境卫生死角整治、节假日重大活动加班增员保障环境卫生等。

4.9 涉及环卫的其他业务：承包区域内环卫设施清洗，配合“四害”消杀、配合做好垃圾分类工作，配合做好各级环卫管理部门的检查评比工作。

第四章 承包服务标准和要求

第五条 人员设备标准和要求

6.1 道路保洁人员标准和要求

名称 数量	保洁 人员 (人)	管理 人员 (人)	垃圾 清运车 (辆)	机械 清扫车 (辆)	道路 清洗车 (辆)	电动保洁 三轮车 (辆)	垃圾广告 果皮箱清 理车(辆)	其他劳 动工具
	138	4	2	3	2	138	2	
要求	定时间 定人员 定路段 定任务	岗位设 置：片区 经理、队 长、组长、 质检员 实行分片 管理	符合道 路清运 规范，同 时密闭 收集	能开展 机械清 扫的道 路，每天 至少2次 机械清 扫作业	专项清 洗道路 污染物	满足快速巡 回保洁的要 求，保洁人 员至少一半 以上要配备 电动保洁三 轮车	实行片区管 理，垃圾广 告清理，果 皮箱清洗维 护要成立专 项队伍专项 作业	采用新 工具， 提高保 洁效率

第六条 保洁标准和要求

6.1 实行“一扫全保”制度，每日大清扫一次，早上5时30分前完成，全天候保洁。

6.2 作业人员要培训上岗，佩戴工作证，穿着工作服，做好安全防护工作，仪容仪表干净整洁。

6.3 道路路面、人行道、树穴树坑等无堆积物、无果皮纸屑、无砖瓦土石、无烟蒂痰渍、无槟榔污渍污水、无积泥积尘。

6.4 道路两旁至墙边或滴水处内做到无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废弃物等，确保道路大环境整洁。

6.5 建筑物、构筑物及道路地面、侧石、护栏、标牌、灯杆等市政设施的乱张贴、乱涂画等。

6.6 果皮箱清掏应及时，箱内每天清掏不少于二次，箱外每天清洗一次，内胆要套袋，内外保持干净、整洁。

6.7 能够开展机械化清扫的道路，每天实施两次机械清扫，杜绝“干扫”，做到喷雾清扫不扬尘，不漏扫。

6.8 及时组织道路清洗，清除路面污垢、尘土、污渍，还原道路本色。

6.9 加强流动保洁，路面遗漏垃圾停留不能超过 15 分钟。

6.10 保洁工具要隐蔽存放，不得影响市容市貌。

路面废弃物控制指标

保洁等级	果皮（片/1000 m ² ）	纸屑、塑（片/1000 m ² ）	烟蒂（个/1000 m ² ）	痰迹（处/1000 m ² ）	槟榔汁（处/1000 m ² ）	污水（m ² /1000 m ² ）	其他（处/1000 m ² ）
一级	≤3	≤3	≤3	≤3	≤3	无	无

注：出自《三亚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

第七条 垃圾清运标准和要求

7.1 垃圾收集要做到定时定点，日产日清，不得堆积、滞留垃圾污染城市环境。

7.2 垃圾收集容器应采用密闭式的容器，禁止采用开放式的垃圾收集手推车等，避免垃圾暴露和影响市容市貌。逐步推广垃圾分类收集，实现垃圾处理资源化处理。

7.3 垃圾收集容器定点设置，摆放整齐，密闭收集，方便居民投放垃圾，收集点周围要干净整洁，无散落、存留垃圾及污水。定期清洗垃圾容器，更换坏损容器，收集点定期喷洒消毒、灭蚊蝇药等。

7.4 垃圾收集要及时，每天垃圾收集不得少于 2 次，其中大清扫完成后收集一次，保洁过程中收集一次。如有必要，要增加保洁时间的垃圾清运次数。

7.5 严禁向雨水井蓖处、树坑内、河道滩涂等地方倾倒垃圾，严禁焚烧、掩埋、

填埋垃圾。

7.6 废旧家具、家用电器等大件垃圾要及时清理。

7.7 垃圾“日产日清”，清运至垃圾处理厂处理。

7.8 垃圾清运设备要干净、整洁、完整，清运过程中要遵守交通法律法规，文明作业。

第八条 管理标准和要求

8.1 乙方要按照要求配备相应服务人员与设备。

8.2 乙方需在本市有固定的办公场所，有完善的管理机构，并在本市申请相关的清扫保洁及垃圾收集清运相关资质。

8.3 乙方投入清扫保洁的机械设备及工具必须是符合国家节能环保标准。环卫设备必须满足国家有关技术操作规程的要求，同时必须要满足正常作业需要。

8.4 乙方必须按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为其服务人员购买社会养老、工伤、医疗、失业、计划生育、人身意外等相关社会保险。

8.6 乙方必须落实好安全生产的措施和配置安全作业的劳保用品。且穿着统一标识的工作服，乙方的作业车辆要求统一标识。

第五章 承包期限

第九条 承包期限：为三年。合同每年一签。本合同为第二年服务合同，服务期限为自2022年11月1日起至2023年10月31日止。第三年合同需待当年经费落实后，且根据乙方履职情况，确定是否续签。如因政府相关的政策性调整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甲乙双方须无条件终止服务合同且互不赔偿。

第六章 承包经费

第十条 本合同承包金额为人民币壹仟贰佰贰拾捌万零柒佰肆拾元柒角壹分/年（小写：¥12280740.71元/年），按承包期平均，每月承包金额人民币壹佰零贰万叁仟叁佰玖拾伍元零伍分（小写：¥1023395.05元/月）。

第十一条 采取全包干的方式，即环卫任务包干、经费包干、人员设备包干、作业安全包干的方式实行全承包。乙方按照甲方要求严格执行“五定二包”要求，做到定时间、定人员、定路段、定任务、定工具、包工作质量、包安全生产，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指导。

第七章 双方权利义务

第十二条 甲方权利义务

12.1 在承包期内，甲方必须在每月的 15 日前，将上月应交乙方的实额应发承包款汇到乙方指定的银行帐号（遇法定公休节假日顺延）。若无按时按额汇交，应交应付款 5%的滞纳金。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应付款金额相对应的符合甲方要求和税务部门标准的正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并不承担违约责任，且乙方不得因此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12.2 甲方及其上级环卫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卫专业管理部门有权组织对乙方作业质量、文明、安全作业情况进行的定期检查考评，有权查阅、复制承包项目的有关文件和资料以及进入现场开展检查，但不得干扰乙方的正常作业。甲方应将每月检查考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检查考评结果作为每月发放给乙方承包费用的依据。

12.3 因乙方经营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或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或乙方擅自停业歇业，严重影响社会公共利益，或乙方作业过程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其他重大、紧急可能危及公共安全行为的，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决定由甲方或指派他人临时接管乙方的承包项目。乙方必须赔偿因自己的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事故处理后是否恢复履行合同另议。

12.4 甲方有权协同劳动监察部门对乙方用工情况进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招标要求保障作业人员的福利待遇。甲方不承担任何由于乙方未办理员工劳动关系由此而产生的纠纷等责任。

12.5 遇重大活动或检查突击任务需要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做好重点保洁保障工作。

12.6 甲方应积极协助乙方解决在承包期内出现的相关问题。

第十三条 乙方权利义务

13.1 乙方在签订合同后，应在 30 天内缴纳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合同金 3%）支付至甲方指定的如下账户（户名：三亚市吉阳区环卫所；开户行：工商银行河西支行；账户：2201029009026402411）。当乙方未充分完全履行合同约定，导致甲方利益受损，甲方可无条件予以扣除。

13.2 乙方必须依照本合同规定的作业形式、作业质量标准及行业有关作业规范、作业质量标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所承包作业项目范围、承包事项的工作。

13.3 乙方及其雇用的员工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村规民约，如果乙方及其所雇用的工人违反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所造成的后果由其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13.4 乙方必须根据国家、省、地方和本市环卫行政主管部门、环卫专业管理部门颁布的各项环卫作业规范、安全规范、质量标准建立自身的运营管理机制和质量检查机制、实行自查自纠，并定期向环卫专业管理部门通报执行合同情况；若出现严重的质量问题或重大安全事故，在采取措施补救的同时，当日应向甲方及其市环卫专业管理部门报告；若出现紧急事故，应在5小时内报告环卫行政主管部门。

13.5 乙方必须按国家的劳动法律法规规定与企业员工确立合法的劳资关系，签订用工劳务合同，为企业员工办理养老、医疗等基本社会保险，并为作业人员办理有关工伤人身意外保险手续。若员工发生事故，必须按有关规定处理，一切经济损失和各项费用由乙方自理。

13.6 乙方须按时支付作业人员工资，不得以压低用工人员工资或加大用工人员工作量以提高企业利润。

13.7 乙方有义务参加甲方通知的相关作业会议，通报作业情况，完善作业措施，提高作业水平。

13.8 乙方必须自觉接受甲方及其各级环卫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卫专业管理部门及劳动监察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根据需要提供相关的检查文件和资料，以及作必要的解释和说明，乙方不得阻扰检查人员的检查工作。如遇突发事件或重大活动的突击任务，乙方须无条件服从甲方的安排。若不服从安排，甲方可将其作为不良记录上报环卫主管部门处理，达三次以上的，甲方将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13.9 乙方必须对企业员工进行道德教育和工作培训。教育职工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环卫作业操作规程。作业人员应经环卫专业培训后方可上岗作业。

13.10 承包期满后，在同等条件下，在乙方无不良作业记录的情况下，通过公开招标，乙方有相应的优先权。

13.11 乙方有权对甲方人员在检查考评乙方作业质量过程中的违规行为向甲方行政主管部门或市级环卫行政主管部门举报。

13.1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所承包的合同转交给他人，或肢解分包给他人。

第八章 质量考评

第十四条 按照《三亚市吉阳区环卫所环卫市场化考核办法》执行。

第九章 付款方式

第十五条 甲方根据每月的明查暗访和月底的综合评分，结合承包合同的相关条款做出付款意见报领导审批，批准后付款。

第十章 违约责任

第十六条 乙方借保洁名义破坏生态环境之实的，经查实的甲方将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有权取消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

第十七条 乙方隐瞒不报及导致发生重大质量事故和重大安全事故的，依据情节严重程度，甲方在取得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后，有权临时接管乙方承包的项目，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八条 如由于乙方的原因不办理或无法取得服务许可，导致乙方不能从事环卫作业项目服务的，甲方将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有权取消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

第十九条 乙方将承包的合同转包或分包给他人，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并取消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

第二十条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无法律依据提前终止合同的，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给予经济赔偿。

第十一章 合同的中断与终止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政府相关环卫政策调整（如推动环卫一体化 PPP 运作等）导致本合同无法执行，本合同无条件终止，甲乙双方无条件服从。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政府政策调整除外），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四条 合同期满，本合同自然终止，甲方退还履约保证金。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双方约定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甲方委托承包事项，办

理接管验收手续。

第二十六条 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补充，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合同具有相同等效力。

第二十七条 本合同之附件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合同正本连同附件一式8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招标公司一份、财政局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九条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三十条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章：三亚市吉阳区环卫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

账 号：

合同签订时间：2022.10.13

乙方签章：三亚明佳园林环卫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吉阳大道212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农行三亚分行

账 号：21751001040021825

合同签订时间：2022.10.13

招投标公司：海南正和华轩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3日



中标通知书

三亚市招投标[2021]0710号

三亚明佳园林环卫集团有限公司:

三亚市吉阳区吉阳大道、亚龙湾路、田独路、亚龙湾第二通道等道路环卫服务采购(项目登记号:HNZHHX-2021-035)三亚市吉阳区吉阳大道、亚龙湾路、田独路、亚龙湾第二通道等道路环卫服务采购(标包编号:HNZHHX-2021-035), 招标范围: 三亚市吉阳区吉阳大道、亚龙湾路、田独路、亚龙湾第二通道等道路清扫保洁、果皮箱维护、重要节假日, 省、市、区重大活动等特殊情况下及突发性事件的环卫保障, 于2021年10月21日 进行开标、评审, 经采购人确认, 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供应商, 中标价格(人民币): 壹仟贰佰贰拾捌万零柒佰肆拾元柒角壹分(¥ 12280740.71), 服务期: 三年, 合同一年一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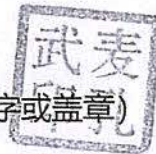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后30天内, 按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 与招标人订立书面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2021年10月22日

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2021年10月22日